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数：	9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任务1.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及“百千万工程”。抓好石楼镇“海岛风情”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实施乡村建设六项行动，持续推进典型村培育工作，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动典型村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 任务2.全力推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加快构建“1+3”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建设1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1条番禺区现代渔业产业链及绿色蔬菜、精品花卉、生态畜禽3条产业配合链，加强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任务3.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劳务协作、消费帮扶，落实好赫章、威宁、金沙、五华对口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任务4.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稳定。落实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和粮食种植补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体系，保持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对种植水稻的农户给予不少于1500元/亩/造补贴，确保完成上级对我区的粮食考核。圆满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高效运作，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向好，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切实保障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 任务5.持续推动农村改革创新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盘活农村集体资源，优化升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先行先试。完成“三资”平台优化升级，推广网上交易。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以《2024年广州市高质量推动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工作要点》为指引，深入融合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全力推进新乡村示范带优化提升，促进沿线地区新兴产业发展、传统文化弘扬、基础设施完善、农村品质升级。全面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2024年已补贴作业面积1.7921万亩，各类补贴农机具1434台（套），已落实农机购置及水稻作业补贴资金达109.72万元，已落实区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达676.49万元。积极推进45条典型村通过积分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产业发展，培育共治共享氛围，让每一位村民都能成为乡村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2.加快水产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水产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力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2024年已完成投资达88.05%。深入实施《广州市番禺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都市现代渔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规划方案》，围绕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构建1条番禺区现代渔业产业链及绿色蔬菜、精品花卉、生态畜禽3条产业配合链。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有效实现全区性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4年已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4个，示范区内农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12%以下，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常规对照减少20%以上。 3.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产业）协作、对口支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印发实施《番禺区东西部协作工作监督管理方案》《番禺区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暨区慈善会换届筹款活动工作方案》《番禺区对口帮扶协作2024年度工作要点》《番禺区东西部协作2024年度工作要点》《番禺区人民政府与蕉岭县人民政府共建食品产业园框架协议》《番禺区与派潭镇结对互促帮扶推动区域联动发展的工作方案》等文件。2024年已安排帮扶协作区级财政资金达2.4亿元，支持各县产业园及民生项目建设，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积极落实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我区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体系，保持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2024年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保持平稳向好态势，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测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2024年全区早造水稻种植补贴面积达4988.92亩，晚造水稻种植补贴面积达5001亩，已顺利完成上级对我区的粮食考核工作。 5.进一步推动盘活农村集体资源，优化升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印发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先行先试方案》，积极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农村建设用地的积极性，加快全区存量农村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研究制定交易标准化文本和招商工作指导意见，配套印发《番禺区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先行先试项目公开招商工作流程》《番禺区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先行先试项目公开招商指引及示范文本》，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先行先试意向村集体融资专场对接活动，建立留用地先行先试意向台账。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8572.45	9688.07	48884.38	8089.43	4819.14		0.46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的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设面积、新增农业龙头企业等7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目标任务。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的区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推进产业融合、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等7个效益指标等7个效益指标已完成目标任务。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7.7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44610749.06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3236599.61元，年度平均执行率： 423236599.61/544610749.06×100%=77.71% 77.71%×10=7.77分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部门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024年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批复》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137224.4/（135978.2+423236599.61+26153369.31）×100%=0.03%，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账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于印发<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部门及时规范进行预算决算公开，未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	1.2024年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页面截图 2.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页面截图（2024年10月11日）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时在单位网站公开。	1.2024年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页面截图 2.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页面截图（2024年10月11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印发实施《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版）》，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到位。	《关于印发<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版）>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至区财政局。	《2023年江河资源增殖放流专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蓝舜会审字[2024]0429号）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组织下属单位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采购意向100%公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部门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符合规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无相关投诉事项。	《关于2024年番禺区农业农村局机关采购工作的情况报告》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部门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合同签订流程）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均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合同备案）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部门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024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数据》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资料（粤AN444X车辆报废）》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2024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年报核实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已印发实施《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4014件，其中：实际在用为4007件、待处置及闲置为3件、出借及出租为4件，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99.83%，比率≥90%的，得2分。	《资产数量统计信息（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5217999.91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5107342.7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5107342.75-5217999.91）/5217999.91×100%≈-2.12%，控制率≤0，得2分。	《预算执行情况表（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947208.91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34394.31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预算执行情况表（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总分	100							97.77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